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856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856666A00_ATTCH1.pdf、085666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（111）年8月份辦理4場次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—視訊課程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1年6月30日國院訓字第11105002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旨揭班別以Cisco Webex線上會議系統進行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開班時間：8月1日、3日、4日及5日下午2時至4時50分（下午1時30分開始報到）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（含民意機關、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）所屬公務人員，其中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後，近3年內未曾參加本訓練者，優先安排參加訓練。

（三）報名作業：請於本年7月22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—「便民服務」—「開班報名」，擇班報名，以80人為原則，額滿為

止。開班前1週於上開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布參加人員名單，不另函通知，並公告上課視訊連結及研習相關訊息。

(四)教材檔案：請逕至上開網站首頁「訓練主題」－「行政中立訓練」－「課程教材」下載。

三、參訓人員請核予公假，全程參加者由該學院登錄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檢附111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及旨揭班別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